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2022年本）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省级行政权力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本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一、行政许可（4项）												
1	行政许可	19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1号）附件第101项；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行政审批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核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组织、督促各大队依法开展监管活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2	行政许可	19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0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审批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城市规划、市容容貌标准、道路管理等技术规范、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核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组织、督促各大队依法开展监管活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3	行政许可	20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城市规划、市容容貌标准、道路管理等技术规范、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核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组织、督促各大队依法开展监管活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4	行政许可	19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1号）第四十一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市容容貌标准、户外广告设置及设施技术规范、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核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组织、督促各大队依法开展监管活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二、行政处罚（42项）

5	行政处罚	1389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直属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6	行政处罚	1367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的；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	直属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的；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7	行政处罚	139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室）报送竣工图及其他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室）报送竣工图及其他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8	行政处罚	1395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9	行政处罚	1429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10	行政处罚	1441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11	行政处罚	1459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12	行政处罚	1478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13	行政处罚	148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14	行政处罚	1483	对发包方未经工程勘察即委托设计、未经设计即施工发包，按规定应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审查而未报经审查，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1年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第二十九条	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包方未经工程勘察即委托设计、未经设计即施工发包的处罚、按规定应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审查而未报经审查的处罚、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15	行政处罚	1498	对装饰装修企业擅自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四十一条	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装饰装修企业擅自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16	行政处罚	1494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审查建筑节能内容,或者将审查不合格的有关建筑节能的设计文件定为合格;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2007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第二十四条	直属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审查建筑节能内容的处罚、审查机构将审查不合格的有关建筑节能的设计文件定为合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17	行政处罚	1553	对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	直属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18	行政处罚	1576	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或者注销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直属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或者注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19	行政处罚	1584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0号）第三十九条	直属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20	行政处罚	1588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7号）第四十一条	直属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21	行政处罚	1590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7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直属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22	行政处罚	1595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三十四条	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23	行政处罚	1614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24	行政处罚	1624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9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	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25	行政处罚	1625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9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	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26	行政处罚	1626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	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27	行政处罚	1635	对建设单位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2000年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28	行政处罚	1667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29	行政处罚	1672	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规定的各项资料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污水处理企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规定的各项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30	行政处罚	1673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	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31	行政处罚	1685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九条	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32	行政处罚	1693	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排水户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33	行政处罚	1144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	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34	行政处罚	114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直属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35	行政处罚	1146	对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逾期不补报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六十七条；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七条 	直属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逾期不补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36	行政处罚	1147	对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五条	直属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37	行政处罚	1148	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擅自组织竣工验收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六条	直属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擅自组织竣工验收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38	行政处罚	1149	对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来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关设施、管线等档案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存档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8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直属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来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关设施、管线等档案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存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39	行政处罚	1151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以骗取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自然资源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直属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以骗取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40	行政处罚	1152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直属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41	行政处罚	1153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直属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42	行政处罚	115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修改）第四十条	直属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43	行政处罚	1158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44	行政处罚	1159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45	行政处罚	116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46	行政处罚	116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直属大队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三、行政强制（1项）												
47	行政强制	25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自然资源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直属大队	1.催告责任：送达催告决定书，告知当事人执行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政强制的时间、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执行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四、其他行政权力（2项）												
48	其他行政权力	126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第三十二条； 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9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审批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临时便民摊点能否设置，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核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组织、督促各大队依法开展监管活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49	其他行政权力	136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审批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核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组织、督促各大队依法开展监管活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0827-3369303	